JUL272021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931178 日期：2021年7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工艺品商店的经营者，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开发员。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资格。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讨论举证责任）；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要求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劳工部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即劳工部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裁定“ 劳工部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随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的高级开发员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 外国教育同等学历 ”，专业为管理信息系统（MIS）、计算机科学或相关研究领域。劳工证还规定该职位需要五年“ 相关软件开发经验 ”。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一所印度学院授予其管理信息系统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该学院的文凭和成绩单副本，显示受益人获得了“ 信息技术（IT） ”理学学士学位。成绩单显示其完成了六个学期——即三个学年——的学业。

申请人还提交了对受益人学位的独立专业评估。该评估认定该学历相当于三个学年的美国大学学习。见 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认定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大学学习）。该评估还得出结论，结合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前获得的近九年工作经验中的三年，其学位等同于美国管理信息系统学士学位。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基于教育和经验组合而拥有的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资格，不符合该职位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单一外国学位的最低要求。然而，如前所述，劳工证并未明确规定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相反，该认证更宽泛地规定需要美国学士学位或“ 外国教育同等学历 ”。（原文强调）。所请求的技术工人移民签证类别也不要求学位。“ 专业人士 ”必须“ 持有学士学位 ”。该法第203(b)(3)(A)(ii)条。相比之下，“ 技术工人 ”只需能够从事“ 技术劳动（需要至少2年培训或经验） ”。该法第203(b)(3)(A)(i)条。因此，由于劳工证随附的是技术工人申请，该认证表明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教育可以满足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即使缺少单一的同等学位。

尽管如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 外国教育同等学历 ”。（原文强调）。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不将教育与工作经验相结合的情况下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资格。因此，尽管对教育要求的一部分作出了错误解释，审理主任正确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忽视了该公司提交的两所美国大学官员的来信。申请人声称，为研究生录取目的，这些大学接受了受益人的三年制学士学位作为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

然而，其中一所大学的来信表明，受益人必须完成额外课程才能获得该校研究生录取。致受益人的信中写道：“ 您的教育资历应足以入读我们的研究生项目，前提是您完成大学为录取所要求的任何额外要求。 ”（原文强调）。因此，该信并未证明该大学接受其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此外，另一所大学的来信未能推翻评估中关于受益人学位低于美国学士学位的相反认定。该信未解释该大学为何不同意评估人的认定，也未解释受益人的三年外国大学教育如何等同于四年美国大学学习。见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at 245（认定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大学学习）。因此，优势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教育背景。

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美国三年制学士项目数量增加的新闻文章副本。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 美国的三年制项目在较短的时间内集中完成学业。 ”但该公司未能证明受益人所完成的三年制学士项目有类似的学业集中安排。因此，这些文章未能证明其学位等同于三年制美国学士学位。

此外，申请人主张，由于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USCIS应按照该公司所称的意图来解释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即接受其教育和经验的组合作为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申请人引用了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一个案件，该案认定USCIS错误解释了类似本案的教育要求。见SnapNames, Inc. v. Chertoff, No. CV 06-65-MO, 2006 WL 3491005 (D. Or. Nov. 30, 2006)。

在SnapNames案中，USCIS将劳工证上“ B.S.或外国同等学历 ”的要求解释为美国理学学士学位或等同于美国理学学士学位的单一外国学位。SnapNames, 2006 WL 3491005, at *2。然而，法院认定，在解释所请求技术工人类别的要求时，USCIS不当依赖了要求专业人士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单一外国同等学位的法规。Id. at *8，引用8 C.F.R. § 204.5(l)(2)（将“ 专业人士 ”定义为“ 至少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的非公民）。法院指出，“

机构对SnapNames教育要求的解释应尽可能以SnapNames的意图为依据，而非以机构对类似但不适用的法规语言的理解为依据。 ” Id. at *8。

然而，SnapNames案在此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8 (BIA 1993)（指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不具有先例效力，“ 即使在同一地区内 ” 亦然）。此外，SnapNames法院同意USCIS的观点，即SnapNames仅基于教育背景表明其职位要求需要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Id. at **7-8。法院注意到，SnapNames将所述要求 “ B.S.或外国同等学历 ” 置于申请表标题为 “ 要求大学学位 ” 的栏目下。Id. at *6。1 该等要求亦未表明接受基于教育背景以外其他依据的学士学位同等学历。Id. 因此，SnapNames法院认定 USCIS：

在裁定外籍人士是否符合劳工证要求方面具有独立角色，且当该等要求的平实语言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意图时，该机构按书面要求适用并无错误。

Id. at *7。

与SnapNames案相同，申请人表明其接受美国学士学位或 “ 外国教育同等学历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申请人的要求亦未表明接受基于教育以外其他依据的学士学位同等学历。因此，如同SnapNames案，申请人劳工证的平实语言禁止以教育与经验的组合来满足该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Id. at *7。申请人关于技术工人分类的请求及该公司对SnapNames案的援引，因此均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合格学历。

最后，申请人的上诉包含一封公司副总裁的信函。该信函主张USCIS在解释技术工人职位的职位要求时必须遵从申请人的意图，并称公司意图 “ 接受任何作为学士学位同等学历证据提交的外国学历证书，由专门从事外国学历评估的适当学历评估机构认定 ”。因此，该公司主张其最初提交的评估证明了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资格。

然而，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书面请求已通知申请人需要提供受益人学历资格的额外证明，并给予该公司合理的回应机会。我们因此拒绝在上诉阶段接受申请人的额外证据。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

此外，即使我们考虑副总裁的信函，该信函亦不能证明受益人的学历资格。该信函称公司接受经评估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 “ 任何外国学历证书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在案唯一的外国学历证书是受益人的学士学位证书和成绩单。但该评估

1 SnapNames案涉及的劳工证申请表比申请人所使用的更早。

由申请人提交，认定这些文件仅等同于三年美国大学学习，低于美国学士学位。见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at 245。该评估仅基于教育与经验的组合认定受益人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副总裁的信函并未表明申请人有意接受非学历证书（如工作经历）作为美国学士学位同等学历的证明。因此，该信函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我们因此维持该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